守为民初心 铸忠诚警魂

——市公安局高质量推进公安工作纪实

骑警训练中。 张庆伟 摄

■本报记者 陶小敏

大庆安保目标考核评价工作总成绩位居全省第三名，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在全省公安工作会议上，省委书记王国生3次对漯河公安战线先进典型点名表扬；在全省公安机关70周年大庆安保总结表彰大会上，市公安局被多次点名表扬……年初以来，市公安局认真贯彻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做实做细政治建警、人才培养、实战训练、正面宣传等工作，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成绩背后，是市公安局采取的一系列有效举措。

强化政治建警 锻造忠诚警魂

大力加强基层党建。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模式，建立“漯河市公安局党务工作微信群”，充分发挥137个支部党建阵地作用，促进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市公安局党委成员和各警种部门负责人分别到联系点开展蹲点调研，就如何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等方面征求意见、建议，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并及时召开专题交流会，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突出公安特色，创建主题教育网站，开办党员民警学习教育和考试训练平台，组织主题教育培训20余场，培训党员民警3000余人次；抽调市公安局机关100名40岁以下青年党员民警成立了青年突击队，并举行授旗仪式；组织“忠诚与使命”英模事迹宣讲报告活动，在河南警察学院为学院师生作报告……

创新开展“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业务骨干思想政治大轮训、分3期组织280余名业务骨干赴大别山进行红色教育、2300余名民警注册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自学、组织开展文艺宣传队和法制宣传队进社区、推选“争创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和“争当忠诚干净担当好干部”、评选“过硬”党支部和党员等活动，找准思想政治教育着力点，进一步提升民警在“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中的政治感、使命感，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焕发出来的干事创业热情，转化为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工作的强大动力，引领民警增强政治自觉、扛稳政治责任，以最佳的主题教育成效、维护稳定成效、队伍建设成效，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大庆安保期间，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公安干警思想动态，梳理出各类问题80余条，及时解决60余条，确保全市公安干警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强化全员练兵 提升实战素养

锻造市级警务实战教官团队。聘请河南警察学院警务实战教官团队授课，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培养警务实战教官80余人。通过大庆安保一线送教磨炼，教官团成了承担全市组训、考核任务的尖刀力量。

开展战时送教活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期间，该局立足基层一线勤务模式，采取现场交流、现场示范、现场体验等互动教学训练方式，围绕警务执法安全理念、安保维稳“五项技能”实战训练、现场急救知识辅导等练兵内容送教到岗、送教到人，先后赴10个县（区）公安局基层单位考核送教21次，让一线民警、辅警随岗边学边练边实践，现场培训民警750余人次、辅警320余人次，切实提高了民警、辅警的安保维稳实战本领和现场急救能力。

开展实战演练誓师活动。举办亮剑·2019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誓师暨实战演练活动，全方位展现了公安机关克难攻坚、敢打必胜的实战能力和训练水平。

强化主题宣传 讲好警察故事

正面宣传有力度。相继策划主题宣传活动20余次，累计在各级主流媒体发稿7000余篇，“漯河公安”双微平台编发微信336期800余篇、微博1500余条；省级以上媒体持续对漯河公安党建、“放管服”改革、英模事迹和暖心警事跟踪报道，各类宣传报道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20余条；《我和我的祖国》MV被公安部警苑微信公众号采用，为全市公安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典型宣传有深度。做实先进典型培养、选树、宣传、跟踪工作机制，典型培树硕果累累。陈晓磐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王培先后获得“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中国网事·感动2018”年度网络人物，赵庆贺被公安部追授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获“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称号……

舆论引导有尺度。严格落实“三同步”“3+1”“5+N”及网上负面舆情“一键开关”等机制，切实做好涉漯涉政涉警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的管理和使用，组建20人核心网评员队伍，定期开展舆情处置实战演练；实行专班运行模式，坚持24小时舆情引导值班制度，确保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涉警负面舆情。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为民初心、守正创新、固本培元、多措并举，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全市公安工作深入开展，全力维护漯河的平安稳定，为漯河发展助力添彩。

法制快讯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荣获“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近日，从市人民检察院传来喜讯，该院第一检察部荣获2017～2018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据悉，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承担全市普通和重大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是检察机关沟通社会、服务群众的窗口部门。部门青年干警占干警总数的50%，是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严明、作风刚硬、朝气蓬勃、富有战斗力的刑事检察工作队伍，是刑事检察工作的中坚力量。

据悉，在“青年文明号”的创建工作中，第一检察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满意为标尺，秉持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正义感，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加强科学管理、深入服务社会、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倡导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司法办案中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获得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 罗 方

临颍县人民法院

巡回法庭进乡村

巡回法庭现场。 苑玉玲 摄

12月19日下午，临颍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走进王孟镇前杨村，公开审理一起涉嫌滥伐林木的刑事案件。

据了解，村民杨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人将王孟镇某村两片荒地上的47株树木采伐，经林业技术鉴定，这些林木蓄积17.6立方米。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其行为违反国家森林法的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起公诉。

承办法官经审理发现，由于村民缺乏法律常识，常常忽略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从而触碰了法律红线。考虑到此类案件的特殊性，承办法官决定组织巡回法庭在乡村开庭审理，增强大家的法律意识，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

近年来，临颍县人民法院始终践行“阳光司法”理念，对符合条件的案件进行巡回开庭，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还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 苑玉玲

执行前沿

百万执行款终履行

近日，时某得知首批370万元的执行款已到账后，专程到舞阳县人民法院表示感谢。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华某时任某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间，以某公司的名义，向时某出具了借款为467万元的借条。后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某追要借款及利息无果，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华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依法判决某公司支付时某467万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某公司未履行。时某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某公司送达了相关手续，同时，依据时某的申请，对某公司的一处上下二层共12间门面房的房产进行查封、评估。案件即将进入拍卖程序时，某公司现任法定代理人匆匆来到法院，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随后，在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下，经过五次的执行，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某公司分两次向时某支付650万元执行款。近日，某公司将首批370万元的执行款打入时某账户，这才出现开头的一幕。 巩伟亚

五面锦旗的背后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感谢法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今后我们将继续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打击‘老赖’。”12月19日上午，中原银行漯河分行相关负责人将5面锦旗送到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对该院执行局依法保护金融债权、稳定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所做的努力和快速高效的执行表示感激之情。

据悉，近年来，受经济形势大环境影响，该分行资产质量受到较大冲击，司法诉讼、执行案件数量增长数倍，给银行带来了很大的困扰。

为维护金融环境的稳定，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克服案多人少的困难，设立涉金融案件执行小组，通过采取评估、网上拍卖等，加大对银行抵押财产的处置力度，推进金融案件的执行。为执行该分行相关的案件，该院执行干警辗转北京、上海等地，为企业挽回诸多损失。

数据显示：2019年共受理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诉讼案件370多起、金额约11亿元；通过调解、判决已结案300多起，执行金额约8亿元；执行案件290多起，金额约5亿元。通过执行干警不懈努力，目前，大量案件已经终本、执行和解，部分大额案件年底前将实现清收、结案。

图说新闻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人员到孟庙镇潘西村贫困户潘遂林家中慰问，为其送去过冬的棉被。 郭昊伟 摄

探索调解新路 构建和谐社会

——召陵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张新锐

12月12日，召陵区老窝镇支毛陈村首席人民调解员何占强成功调解一起村民因土地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当场握手言和。同一天，召陵区“五老”人民调解员郑玉海成功调解一起财产纠纷案。这只是召陵区众多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各种纠纷的缩影。

近年来，召陵区司法局不断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制度、业务和保障能力建设，大力培育行业调委会和个人调解工作室，围绕调解工作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不断拓展调解范围，排查社会矛盾纠纷，实现息诉罢访止争，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大局稳定。

据统计，目前全区共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221个，人民调解员486人，年平均调解纠纷1500余件，成功率在98%以上，其中，有1家调委会和1名调解员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建立全覆盖的调解网络

召陵区成立全省首家省辖市区级人民调解员协会，在全区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一纵七横”大调解工作格局。“一纵”即以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为主，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个层面搭建调解工作平台，形成以镇调委会为纽带，以村调委会为基础，以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两翼，上下贯通、密切配合的调解组织体系。“七横”即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成立医疗纠纷调委会、东大寺人民调解委员会、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金牌调解室、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法院调解工作室、信访联调工作室，不断拓展调解范围，努力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人民调解工作格局。

同时，建立人民调解员信息库和备案制度，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联动调解、组团调解、跨界联调，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农村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建设多元化的调解队伍

召陵区不断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建立起了一支懂法律、懂政策、知民情、热心调解工作的高素质人民调解队伍。

聘请“五老”调解员。2018年全区共聘任98名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的“五老人员”为调解员，通过发挥其政治优势、威望优势、经验优势，为平安召陵、法治召陵建设增光添彩。

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探索建立远程“法律诊所”。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及个人调解室职能，开展远程法律服务，借助“一村一法律顾问”专业力量，实时解答调解员和群众的法律咨询，破解偏远乡村法律服务资源不平衡的难题，让偏远村的法律服务“不偏”、法治宣传“不远”。

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室）都配备有值班律师和调解员，在村建立区域性调解室，一个调解室辐射几个村，有调解员全天值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及法律问题解答、宣传，为维护基层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探索高效率的调解模式

该局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素质和能力，优先把人民调解员培育成农村“法律明白人”，引导其参与村规民约的制订和民主法治村（社区）的创建，参与乡村治理与建设。

加强教育培训。制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坚持每年举办1～3次全区人民调解员培训班，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邀请上级领导、政法部门业务骨干、律师、资深调解员现场授课，解读最新政策，讲授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

注重实践锻炼。与区人民法院联合，推荐能力突出、热爱社会工作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旁听民事案件审理。各镇（街道）每月召开一次人民调解员例会，对复杂疑难事件进行集体会诊，集思广益，确定最佳调处方案，通过具体案例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知识和实际工作技能。

注重学习借鉴。组织司法所长和调解员代表多次前往南阳市、平顶山市、林州市等地考察学习，在学习借鉴的基础上，结合召陵区实际，逐渐形成“精打细算”（精准施策、打开心扉、细致入微、算清得失）的调解模式。

健全常态化的激励机制

突出强调“预防走在调处前，调处走在激化前”的人民调解工作原则，建立考核评选机制，落实相应奖惩措施，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导向，发挥其在政策法规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领头雁”作用。

在具体工作中，实行人民调解员考核奖励机制和星级评定制度，从职业道德、日常工作等14个方面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年度考核和星级评定，并对考核成绩突出的调解员进行奖励。同时，建立惩戒机制，对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出现矛盾纠纷解决不及时、不彻底、监督跟踪不到位造成越级上访的有关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按规定进行严厉处罚。

每年举办一次优秀调解案卷评选活动，成立专门的人民调解案卷评选活动领导小组，采取交叉互查方式对各镇（街道）人民调解案卷进行审核检查和回访，对调解协议书制作质量、调解质量和效果进行评比，评出优秀案卷。